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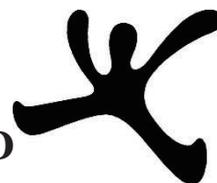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註銷購股權 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a)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屆滿)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僱員以行使價每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港幣26.42元授出7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現有購股權」)以認購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董事以行使價每股港幣17.90元授出1,04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現有購股權」)以認購1,040,000股股份；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以行使價每股港幣17.08元授出2,320,000份購股權(「第三批現有購股權」)以認購2,320,000股股份。第一批現有購股權、第二批現有購股權及第三批現有購股權統稱為「現有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3,430,000份現有購股權中，7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餘下2,630,000份購股權為可予行使(「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持續與股份現行市價比較相對為高，降低了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現有持有人」)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的意欲，未行使購股權據此不能再達到激勵現有持有人的目的。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註銷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各現有持有人同意。

於2,63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其中1,04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羅輝承先生(「羅輝承先生」)一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主席羅開揚先生(「羅開揚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邀約授出3,750,0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予現有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僱員(統稱「承授人」)以認購3,750,000股股份，部分用作替代已註銷的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彼等各自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方可作實。

該授出新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 新購股權的數目 : 3,750,000份新購股權(每份新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新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11.456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300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1.456元；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11.300元

- 新購股權的行使期 : 新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 (i) 34% 的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 ;
 - (ii) 33% 的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 ; 及
 - (iii) 33% 的新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 。
- 歸屬日期 : 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日
- 表現指標 : 新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指標 。
- 經考慮(i)向現有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以註銷彼等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ii)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 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 , 並使彼等於業務成功時獲益 ; (iii)上述歸屬日期及新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鈎 , 此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一致 , 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承授人設定表現指標 。
- 退扣機制 : 任何新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 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或嚴重行為失當 , 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 , 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 以協助其購買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 。

於3,750,000份已邀約的新購股權中，1,3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銜及身份	新購股權 數目
羅輝承先生	— 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 羅開揚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主席)的聯繫人	1,040,000
李碧琦小姐(「李小姐」)	執行董事	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餘下2,410,000份新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彼等為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於授出本公告所披露的新購股權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餘數為9,205,27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再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執行董事兼承授人羅輝承先生及李小姐已就向彼等授出新購股權放棄投票。再者，羅輝承先生的聯繫人羅開揚先生亦已就有條件授予羅輝承先生的新購股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羅輝承先生及李小姐授出新購股權。

此外，鑒於(a)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羅開揚先生的聯繫人；及(b)授予羅輝承先生的1,040,000份新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該授出新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40,000份新購股權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執行主席)、羅輝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碧琦小姐；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先生及葉焯德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